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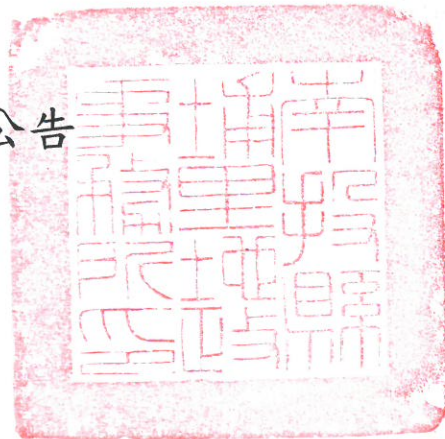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埔地一字第11300053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事宜，茲因被繼承人釋印德等人查無繼承人、繼承人有無不明或住所遷移不明等原因，致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詳如清冊

主任 林 勇